

非正常户公告

高新税 税告 (2024) 8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 (签章)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52150600353062610X	内蒙古泰坤能源科技研究院	王振铎	居民身份证	350102****0431	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厦 608 室	2024-03-01 02:00:00	2024-04-01
2	91150691341348216P	鄂尔多斯市泰坤电器技术有限公司	王振铎	居民身份证	350102****0431	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教孵化园高新大厦 1206 室	2024-03-01 02:00:00	2024-04-01